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气派科技
chippacking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ippack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1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密切关注东莞市疫情防控政策，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出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文件、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经验证后方可参会。

三、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及股东代

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一）质询与议题无关；（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三）其他重要事由。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九、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2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表决方式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4：50
-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615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大钟先生
-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 3、宣读会议须知
- 4、提议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白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春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孙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复会，唱票人宣布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12、会议结束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 6.00 万元/年（含税）调整至 8.00 万元/年（含税），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8.13%，提名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58%，提名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邓大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大钟先生：

梁大钟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固体器件专业。1984 年至 1990 年任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 年至 1997 年在深圳电子市场从事业务工作；1997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深圳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平湖街道商会（工商联）第五届理事会（执委会）常务理事（常务委员）；2013 年至今任深圳龙岗区电子行业联合会副会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至今任东莞市芯源集成电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梁大钟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 48.13%。梁大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白瑛女士：

白瑛女士，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深圳电子市场从事业务工作；199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市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天光集成监事；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深圳气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瑛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 10.16%。白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泽伟先生：

李泽伟先生 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财务部从事成本会计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分别担任审计助理、审计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深圳市建福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50 万股，占公司股本 0.28%；李泽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泽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邓大悦先生：

邓大悦先生，出生 196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重庆望江机器制造总厂助理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长城证券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健桥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健桥证券公司研究所所长；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西安国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董事。

邓大悦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0.00 万，占公司股本 3.58%，邓大悦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大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已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8.13%，提名左志刚先生、王春青先生、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左志刚先生、王春青先生、任振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左志刚先生：

左志刚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CIMA），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湖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从事行政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从事证券监管工作，2006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财务、风险投资和管理会计；2019 年 7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左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王春青先生：

王春青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1974 年 1 月至 1978 年 2 月就职于大庆油田油建公司；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2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1982 年 3 月至 1984 年 12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专业（硕士）；1985 年 3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专业（博士）；1984 年 12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教；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日本大阪大学访问学者；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焊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1996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日本名古屋大学访问教授；2003 年 12 月至今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顾问；2020 年 8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春青先生曾获得航空航天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三等奖、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际先进材料协会 2020 年杰出科学家奖。

王春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春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任振川先生：

任振川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显示系统专委会副秘书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信息交流部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振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梁大钟先生与白瑛女士推荐孙少林先生、赵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成第四届监事会。

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少林先生、赵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少林先生：

孙少林先生，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金丽豪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现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艺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自 2013 年 6 月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获得东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孙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少林先生、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孙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赵红女士：

赵红女士，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电仪中级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12 年 2 月至 6 月任 PALLYBUTTON 环球供应链质量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赵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公司股本 0.08%。赵红女士、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赵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